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及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15: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了《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拟聘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综合考虑审计业务总体工作量、参与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资历、公司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 年，该所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公告日尚未开始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及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处于沟通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深入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将年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拟聘任年审机构致同所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聘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